

彰安國中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第八節 課後輔導活動 調查表

壹、本活動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、日期：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，共計 18 週課程，80 節課。

2、時間：每天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自 16：15 至 17：00，每週上課 5 天。

3、費用：全期國一、國二、國三每人收費 2,000 元。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檢具證明【114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】，由導師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4、繳費日期：課後輔導費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一起劃撥處理。

貳、本活動經家長會責成學校以全面性舉辦為原則。

參、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本活動，填妥調查回條後並簽名或蓋章，由貴子弟於 114 年 9 月 3 日(三)中午前到校繳回(以班級為單位)；若無法參加本次課後輔導的同學，請貴家長妥善為貴子弟安排正當活動【參加與否皆需繳交回條】。

肆、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學組或出納組查詢，連絡電話：(04) 7236117 轉分機 216、211(教學組) 或 233(出納組)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彰安國中「第八節」課後輔導活動

調查回條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
此 致

彰 安 國 中

學生：____年____班____號

姓名：_____

家長：_____簽章

導師：_____簽章

彰安國中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不參加

第八節 課後輔導活動 調查表

課後輔導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班級為單位開班。
- 二、課業輔導尊重學生意願，原班開班以 22 人為原則，若低於 22 人，則調整人數重新編班。

為方便統計人數及配合學校統一收費作業，先行調查 **不參加** 課業輔導同學。本活動經家長會責成學校以全面性舉辦為原則，若未能參加本活動同學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加蓋家長印章，於 113 年 9 月 3 日(三)中午前 連同本調查表交由導師簽名後，由學藝股長收齊【依不參加及參加同學座號排序】收齊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----- 【 _____ 班 **不參加同學名單** 】 -----

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※ 原班級人數：_____人，參加人數：_____人，不參加人數：_____人

※ **未繳交調查回條** 同學座號：_____

學藝股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